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

葛洲坝太阳城5栋6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地址：

武汉实验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5栋6楼

宜昌实验室：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32号三峡创谷3栋4楼

襄阳实验室：襄阳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8号楼6楼

一、任务来源

受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及采样，并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完成了检测分析。

二、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3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三、样品性状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废水	雨水排口	微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四、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YQ-A-SY-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玻璃量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2

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监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附表。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六、检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2024 年 1 月 18 日	雨水排口	悬浮物	5	5	5	5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1	52	54	60	达标
		氨氮	3.00	4.65	5.14	4.26	15	达标

备注：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朱深
日期：2024.1.25

审核人：胡庆
日期：2024.1.25

签发人：廖琴
日期：2024.1.25

附表：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氨氮	ND	0.025mg/L	合格	5.35mg/L 4.93mg/L	4.1%	≤10%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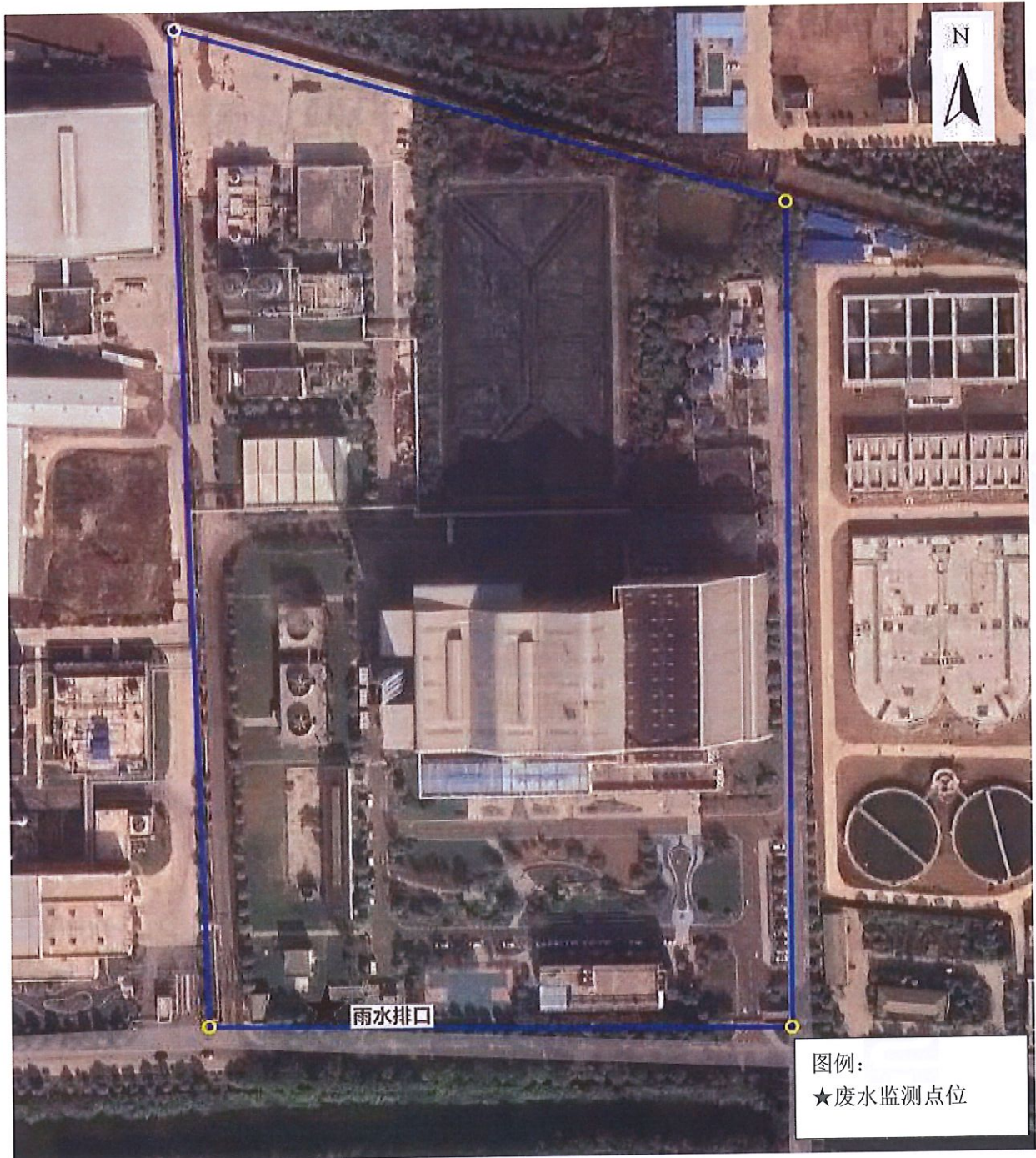
附表 2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37	180mg/L	174±10mg/L	合格

附表 3 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实测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氨氮	40.00μg	40.46μg	1.1%	≤10%	合格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雨水排口
报告结束

不可用